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1-130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552,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的股东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利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865,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5%）。

持有公司股份 12,208,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1%）的股东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合利”）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62,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2%）。常州合利为公司董事黄文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利诺和公司董事黄文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合利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承诺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常州利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552,504	2,865,751	6,686,753	3.68%
常州合利	公司董事黄文	12,208,434	3,662,530	8,545,904	4.71%

	波先生的一致 行动人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股份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常州利诺	2,865,751	1.105%
常州合利	3,662,530	1.41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常州利诺、常州合利承诺：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转让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原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股份

数量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发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常州利诺、常州合利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州利诺、常州合利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常州利诺、常州合利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